

與神團契

人生而有社群性向。離群獨處的，不是聖人，就是狂人。普通人都願意與人相聚，至少共同談叙。據說，有族群中人犯了規範，眾人不同他交往，不必施以刑罰，單為眾人所“不齒”，就可使其知恥悔改。

看水滸傳，梁山泊那批人，未必都是胸懷大志，道同義合；有的也不見得藝業出眾，但沒有單為混飯吃的。他們聚在一起，多數就是為了群聚。

相愛相交

五旬節後，教會產生，一段時間，那許多信的人，實行凡物大家共有共用，沒有私有現象，沒有缺乏現象，各取所需，很能吸引人。(徒四:32-35)

真正的“團契”(Koinonia)，由於屬靈生命相同，彼此相通，聯合在一起。聖經常譯為“相交”。

這是耶穌基督在受死升天前，向天父為教會作“大祭司的禱告”：“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”(約一七:11)

這榮耀的合一，是聖徒藉聖子的救贖與復活，建立與聖父的生命聯合，成為永恆的家與國。(一七:14-26)

生命體，與沒生命的體不同。使徒約翰寫道—

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我們就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(約壹一:2,3)

團契來源

在和合譯本聖經中，還未有“團契”的語詞，只使用“相交”作動詞形態。有說是在1925年，燕京大學的劉廷芳教授創鑄“團契”為合成詞，為“fellowship”；首見於新舊庫譯本，流行寢廣，頗能表達主內奧祕的關係。

這奇妙的“團契”，真正的來源，是由於基督耶穌。使徒保羅用元首與身體表述—

祂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；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... 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

凡事上居首位。(西一:13, 14, 17-18)

身體屬於元首

汽車文明帶給社會語詞的改變。“車體修理廠”自然得常有一“Body Shop”進入日常用語，實在是個簡稱，人皆喻知。後來，健身房，推而廣之；到健身，美容用品的店，生意人也使用同一名詞。有人寫了一本書，講的是教會“肢體生活”(Body Life)。不同行業，用的是同一名詞，內容卻各有不同。

不過，“體”，不論甚麼體，包括寫的字體在內，都沒有內容那麼重要。

多年來想一個問題。聖經記載，耶穌在世事奉，醫好了病人，總是囑咐他“不要告訴人”；被鬼附的人，鬼被主趕出去，主卻告訴他，去對公眾作見證。何等差別！

後來更發現，主耶穌所有使徒，包括首席使徒彼得，沒有一個是重病得醫治痊愈的；教會歷史中，所知主所重用的人，也都沒有。似乎不會全是偶合。

無論過去，現在，或將來；無論個人或教會，反主道而行之，總不相宜。照主的範式，才是正確，有益，安全並得神的喜悅。

有次跟一位熟朋友談起，她剛出版一本重病痊愈的見證。她聽了並沒作惡意反應，只說：“那該靜默不言？”沒再繼續討論下去。其實該避免的是過分渲染誇張。

再想，車體無論如何晶亮美觀，引擎有毛病，發而不動，不能行；或行而不能控制方向；或行不能止，才是更大的問題一對自己，對公眾，都是如此。

聖經有一個特例，是抹大拉的馬利亞。四福音書同樣記載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首先向此女士顯現。她為何有此特權？“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”(可一六:9)這是她成為首名傳福音者的資格。此外，沒修讀甚學院。是生命改變的正常人，可以作見證。婦解運動者得留意。

近來世界在搞甚麼“芯片”(chip)戰，是心重於體，內容決定形式的明證，或也有助思考。

終於想通了！

重體現象

病被治好了，身體復健；鬼被趕出去，是全人復健，才決定其人的生命和方向。因此，不能把車放在馬前面。

因此，不是批評誰，更不是嫉妒別人一有人宣揚其病症得主醫治痊愈，就宣揚起福音，並不認其如何邪惡並悔改；這些不體面的事，少人願提起。如此文化流行，其所建立的事工，不說偷工減料，只有低於聖經的基礎。

現在，說到“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；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”（提前四：8）

不幸，這世界是看表面的文化，顧念所見的，忽視所不見的。雖然沒有誰倡議敗絮其中，但喜歡“金玉其外”則是不爭的事實。選美封后，已經有許多了；獎賞健美，也頗流行。但誰見過重內心美的推選？

這又是說健身與健心的關係；並不是說，必須捨此取彼；而是說，該有輕重先後之分。

團契有序

團契不能成爲一團糟，必須有秩序。

人犯罪墮落以後，失去原與神的團契。是“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”（西一：20），才得進入祂光明的國度。人不能過橋入境；只有藉着基督耶穌，為登天的梯子（約一：51），才可以進入神的國。

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（約壹一：5）光，就是發光。光與暗之間，沒有協議的邊界，不能並存，也不能劃疆而治，比鄰而居。

義和不義的，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。（林後六：14-18）

屬神的光明之子，“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；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”（弗五：7-10）

因此，相交，就是團契；必須同質，才可同志，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（約壹一：7）

“坐在黑暗中死蔭中的人”（路一：79），不足以論美醜善惡，自然也談不上生活的目標；“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”（約壹二：11）

蒙主恩的肢體們，應互相建立，激勵，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，在主裏團契，直到主再來，進入主耶穌基督永遠榮耀的國度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